

跨省区联姻扩大化成因与影响分析

——江苏省淮阴市外进婚调查*

张 和 生

80年代后期,以妇女为主流的跨省区异地远距离婚姻流动日趋增多,持续不断的外流妇女婚姻大流动,自愿与非自愿异地联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区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矛盾,同时也引发出一系列社会问题。本文以江苏省淮阴市外进婚普查万人资料为基础,通过对跨省区异地远距离联姻扩大化成因的剖析,得出三个基本结论:一、当前在农村存在潜在的“新娘市场”是导致“以财谋婚”和“以婚谋财”出现的原因,经济因素对婚姻流向的干预特征显著。二、与婚姻大流动相伴随,违法婚姻较多,外进婚家庭婚姻质量不高。三、外进婚家庭职能的弱化与当代农民家庭社会变迁总趋势的巨大反差日渐显著。

作者:张和生,男,1963年生,江苏省淮阴市民政局干部。

位于苏北平原腹地的淮阴市,是江苏省人口最多,面积最大的省辖市,该辖区面积19.8万平方公里,总人口1018万人,其中农业人口892.6万人。男性人口520.3万人,女性人口490.4万人,性别比106.1。

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市15~100岁未婚男女性别比为143,在各年龄组中,以25~29岁未婚男女性别比失调最为严重,男多女少导致近年来大量外省籍妇女流入此地。

淮阴市民政局1993年对该辖区外流妇女婚姻状况做了一次普查,从1982~1992年10年间,从外省流入妇女17978人,分布在该市304个乡镇5158个村。这些外省妇女来自全国17个省,涉及22个民族,其中以征婚方式流入884人,男方自己从外省带来9627人,被人贩子拐骗来2554人,经亲友介绍来4591人,其它方式流入322人。这些外省妇女中,年龄不满20周岁3510人,20~25岁10928人,25~30岁2298人,30岁以上1242人。从婚姻状况看,流入此地前已婚的552人,未婚16300人,离婚745人,丧偶381人。这些人流入淮阴后,有10022人在当地已分得了承包责任田,有8999人在当地安上了户口。

据该市人口状况分析,平均每126户就有一户娶的是外省媳妇,平均每136名已婚妇女中,就有1名来自外省。

* 外进婚:民政部门把本地男子从外省籍娶来的妇女称为外流妇女,这类婚姻称为“外进婚”。

研究婚姻现象的本质,并将其置于社会氛围中去考察,我们认为导致淮阴市外进婚如此之多的原因包括如下几点:

(一)性别比失调

人口群体在总体上表现出性别失调的特征,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阶段,传统生育文化影响下的必然表现。在我国,婴儿性别比50年代为109.2,70年代为107.8,80年代为109.86,从总的趋势看,我国宏观人口性别比渐趋合理,接近世界人口学家普遍认定的95—105比值的标量。^①但是,还应看到各区域人口性别比失衡调节进程的不平衡性。

从区域人口性别比状况看,淮阴市未婚人口性别比与全国比较,其失衡是十分严重的,特别是30—40岁未婚人口性别比与全国平均值相比多出6867.81与12560.46个百分点。^②就15岁以下人口性别比看,淮阴市为143,比全国性别比高出37.7个百分点。以20岁至39岁未婚人口为例,男性比女性多出213264人。这就意味着,在这一群体中,即使所有女性都如愿嫁出去,并且均嫁给本区域内的男性,仍然有213264人在当地娶不到妻子,这就必然迫使这部分无偶男子娶外地妇女为妻,这种供需矛盾突出的现象,是导致异地联姻增多的原因之一。

(二)传统婚姻流动的“分流”与“转向”

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大量人口流向城镇,大批男性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妇女留在农村,从表象上看,似乎降低了农村人口性别比,但事实上,农民进城并不改变其身份,相当一部分农民外出务工经商赚了钱仍然是回原籍成亲,相反,由于城乡交流的加强,有一部分城镇男青年到农村找配偶,这就把城镇性别比失衡的矛盾转嫁到农村,加剧了农村成年人口性别比失衡的矛盾。在人口流动过程中,男子务工经商一般向城市流动,而女性婚姻流动大多数是农村。外出务工经商的男女青年有了更多的社交机会,他们因个人交往而产生感情并成婚,突破了传统的通婚圈,并形成一股新的流向,即从单纯农业区向农工商综合发展地区流动,男女两性成婚的地域选择,以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作为生活地,“从夫居”与“从妻居”都无关紧要,在婚姻流动区域选择上,经济因素的干预特征显著。

(三)区域经济差推动婚姻大流动

传统婚姻流动方向是从山区流向丘陵,从丘陵流向平原,内地流向沿海。据文献良同志研究,1985~1990年全国从丘陵与山区流向城市平原与沿海地区的妇女总计达300多万人,西南地区东迁妇女达70多万,四川省万县地区总人口仅700万,五年时间流出女性1.4万人。^③以江苏淮阴为例,从1985~1992年,该市共从云南、贵州、四川省流入妇女16105人,其中四川省就达3681人。结合外流妇女自身家境与流入地夫家家境对比,可以进一步看出区域经济差。从表1看,夫家好于娘家有7703人,占42.8%,娘家好于夫家仅占28.8%,况且娘家好于夫家的妇女中有29.8%的人系人贩子拐骗而来。

^① 文献良:《中国人口性别比研究》,《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

^② 详见张和生:《婚姻大流动》,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页。

^③ 文献良:《中国人口性别比研究》。

表 1

外流妇女夫家与娘家家境对比

	夫家好		娘家好		双方相当	
	人数	所占%	人数	所占%	人数	所占%
征婚来	628	8.2	125	2.4	131	2.6
男方自带	5321	69.0	858	16.6	3448	67.6
人贩骗入	363	4.7	1473	29.8	648	12.7
亲友介绍	1349	17.5	2059	48.5	733	14.4
其他方式	42	0.5	138	2.7	142	2.8
合 计	7703	100	5173	100	5102	100

(四)“红色消费”负效应

结婚消费是人的一生中较大的集中性消费,婚礼一向被中国传统视为最关键的程序。在农村,彩礼风演变成一种“泼金运动”。特别在经济落后地区,这种风犹盛,结婚操办几千元乃至上万元,与农村农民现实家庭条件形成了巨大反差。

据我们对该市淮安徐杨乡 830 对夫妇与宿迁蔡集乡 5272 对夫妇所做的抽样调查表明,徐杨乡平均每对夫妇结婚费用为 8879 元,蔡集乡为 9087 元。从结婚费用开支情况看,彩礼占主要成分。对于一个有 2 至 3 个儿子的农民家庭来说,是一项极为沉重的负担。因此,目前在农村,特别是经济落后地区,大龄青年往往生活在兄弟姊妹多的家庭,许多经济条件差的家庭,无偶男子因支付不起巨额的结婚费用而被排挤出在当地娶妻的领域。

(五)“新娘市场”中的被拐卖妇女

结婚成家是每个成年男子自然的要求,面对“供”与“需”的矛盾,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大龄青年求妻心切的心理“以婚谋财”,将外地妇女拐骗到此地,以相对低于本地男子成婚费用的价格将这些妇女出卖。据我们对被拐骗来的妇女的调查,从 1982 年至 1991 年,该市无偶男子从人贩子手中买妻累计支出费用 490 万元,平均费用在 3000 元左右,相比较而言,要比在当地娶妻便宜。而且,这些无偶男子买到妻子后一般不举行任何仪式就同居生活,“以财谋婚”成为可能。

据统计,该市买妻者花费在 500—1000 元有 423 人,花费在 1000—2000 元有 939 人,花费在 2000 元以上为 1053 人,最高费用为 7500 元。

“以婚谋财”与“以财谋婚”并存,是因为农村存在潜在的“新娘市场”。这种“市场”的出现是违法婚姻滋生的土壤。据统计,全市外流妇女未满 20 周岁,不到法定婚龄有 3510 人,占 19.5%,其中年龄最小的仅 14 岁。在外流妇女中有 13488 人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就同居生活,占外流妇女总数的 84%。

结婚是否登记从一个侧面可以反映外流妇女的婚姻意向,非自愿婚姻一般都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由此产生大量违法婚姻。

表 2

流入方式与婚姻登记

	征婚		男方自带		亲友介绍		人贩骗入		其他方式		合 计
	人数	所占%	人数	所占%	人数	所占%	人数	所占%	人数	所占%	
已登记	805	17.93	293	6.52	3213	71.56	109	2.43	70	1.56	4490
未登记	79	0.6	9334	69.2	1378	10.22	2445	18.2	252	1.87	13488

三

如果说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人口性别比失调等外在因素影响着人口流动中的妇女外流,那么导致妇女外流的内在因素同样不容忽视。

(一)外流妇女普遍素质低,社会阅历浅

文化程度是衡量个人素养的重要标志之一,文盲越多,法盲也就越多。拐卖妇女现象的增多,在很大程度上与无偶青年男女文化素质不高密切相关。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流入淮阴的妇女小学以下文化占 76.1%,初中文化占 21.6%,高中以上文化仅占 2.5%,其中小学以下文化中,文盲、半文盲占 36.2%。从流动方式看,文盲、半文盲妇女因不识字或很少识字,一般不可能从报刊杂志上通过征婚选择配偶,因此被拐卖的可能性最大。如流入淮阴的被拐骗妇女中,文盲就有 974 人,占 42.2%。

(二)家境贫穷,为谋求幸福生活远走他乡

从流入原因看,因家庭困难而外流的妇女达 9378 人,占流入此地妇女总数的 52.1%,为生活所迫以征婚途径流入此地 523 人,人贩子拐骗的 1905 人。从经济角度看,“趋富避贫”的倾向比较显著,在外流妇女婚姻流动中,其婚姻基础建立在个人性爱基础上的婚姻倾向并不明显。

(三)身体素质差、择偶难,易地成婚

自身素质差,有的相貌丑陋,有的身体有残疾,有的在原籍婚姻不满意,导致她们远走他乡。流入淮阴的妇女,残疾人就达 513 人,其中肢残 142 人,智残 29 人,其他残疾 342 人,这些“低质量”女子在当地难以找到合适的配偶。还有一部分妇女在原籍已婚,因对原来的婚姻不满,瞒着家人只身来到遥远的地方。据调查,流入淮阴的妇女,在原籍已婚的就有 552 人。

四

外进婚中表现出当前农村婚姻中的一些问题。在当前农村社会变迁的总趋势下,外进婚使一些家庭的家庭职能弱化,显现出一些与时代发展的走向相异的现象。

(一)外流妇女婚后夫妻感情状况

外进婚中自愿与非自愿婚姻并存,由于种种客观原因,从总体上讲,这类婚姻因基础不牢而显出质量不高,夫妻关系不稳定的家庭关系。

从表 3 中可以看出,人贩骗入的妇女感情一般化、差、甚至想逃走所占比重达 62.6%,差与想逃走的占 21.6%。从外流妇女婚姻基础看,夫妻关系的稳定性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所落夫家的经济条件,剔除感情因素及婚姻意愿,所落夫家的家境对外流女婚后生活及婚姻意向起

着决定性影响。

表 3

外流妇女婚后夫妻感情与流入方式交互分析

流入方式	婚后感情		很好		好		一般化		差		时刻想逃走	
	人数	所占%	人数	所占%	人数	所占%	人数	所占%	人数	所占%	人数	所占%
征婚来	571	64.6	208	23.5	93	10.5	12	1.4	/	/		
男方自带	2135	22.2	5631	58.5	1648	17.1	187	1.94	26	0.2		
人贩骗来	442	17.3	515	20.2	1047	41	421	16.5	129	5.1		
亲友介绍	3937	85.8	157	3.4	412	8.98	66	14.4	19	0.04		
其他方式	115	35.7	43	13.4	103	32	34	10.6	27	0.4		
合 计	7200	40	6554	36.5	3303	18.4	720	4	201	1.1		

据调查,娶外流妇女为妻的男子,成婚前家境属于小康户有 1861 户,占 10.4%,宽裕户 2894 户,占 16.1%,温饱户 8067 户,占 44.8%,贫困户 3804 户,占 21.2%,特困户 1352 户,占 7.5%。^①如果外流妇女所落夫家家境贫穷,加之夫妻感情差,则这一户的外流妇女想逃走的可能性极大。

(二)外进婚家庭的特点与农村社会变迁总趋势的反差

自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家庭开始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单元,随着市场经济在农村的深入发展,农民家庭显现出如下特征:1. 家庭职能的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集中为主;2. 家庭结构的纵向凝聚性加强,妇女和年轻的一代在家庭中地位有所提高,家庭内代与代的纵向联系日趋加强;3. 农村青年的择偶标准已由过去偏重于物质条件转变为社会条件与个人素质并重。

但是,外进婚家庭在家庭职能、关系、结构与素质上与农村经济发展形势及农民家庭的变化的总趋势反差日渐显著:1. 婚姻关系不正常的建立在买卖、强迫基础上的外进婚家庭,由于女性流入此地很大程度上具有非自愿性,而且夫家多是贫困层家庭,故形成不稳定的夫妻关系。由于妻子是花钱买来的,而且她们又不愿在此地生活,这些家庭把妻子看管在家中,以免逃走而“人财两空”,导致家庭中一些劳动力不能完全投入生产经营,削弱家庭的生产经营功能。

2. 家庭整体素质差。在外流妇女中,小学以下文化占大多数,而且娶外流妇女为妻的很多男子文化层次也很低。在目前农村成为专业户的农民家庭,一般在家庭结构、素质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单项或综合优势,特别是科技文化方面优势明显,加之家庭和睦,凝聚力强,从而能最大限度发挥生产经营功能。而外进婚家庭夫妻关系不稳定,凝聚力差,文化层次低,在致富道路上和宽裕乃至小康户的差距越来越大,有的家庭为娶妻不惜债台高筑,以至沦为贫困户。

3. 家庭结构趋于多子女,社会流动低于一般家庭。外流妇女多胎率达 60%,出现此种现象的原因有四:(1)由于家庭整体素质差,接受现代价值观念能力差,封建落后的“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2)为了稳定家庭,以孩子拴住妻子为大多数外进婚家庭男子的主要行为,他们认为,只要生了孩子,作为母亲不忍心抛弃子女而离去。(3)农村经济落后地区,

^① 小康户标准为年均纯收入在 1000 元以上;宽裕户为 800—1000 元;温饱户为 600—800 元;贫困户为 400—600 元;特困户在 350 元以下。

文化教育事业相对落后, 文化娱乐少, 这些农民白天耕作, 晚上则以夫妻房事为乐事, 加之娶外流妇女为妻的大多数是大龄青年(流入淮阴的妇女年龄平均比丈夫小 6—7 岁), 压抑的原始冲动和女人是自己花钱买来, 理应服从自己的畸型心理, 导致他们性行为比较频繁。(4) 外进婚家庭大多数家境较差, 对计划生育政策的处罚持抵触心理, 经济处罚对贫穷的家庭是无用的, 这些家庭抱着要罚款没有, 要命有一条的心理, 在生育子女方面无所顾忌。

从社会流动状况看, 为了经济利益向外流动, 在外进婚家庭是很少的, 原因在于: (1) 观念陈旧落后, 没有外出闯一闯的思想; (2) 夫妻关系本来就不稳定, 男的一外出, 怕女方跑掉; (3) 家庭经济条件差, 没有经济能力支付外出的费用。因而他们大多数守着几亩地, 重复着单调的生活。

因此, 外进婚家庭的种种消极因素, 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家庭致富, 这种状况与当代农村改革所带来的勃勃生机极不适应, 在与富裕家庭的比较中, 反差日趋显著。

责任编辑: 谭 深

· 资料 ·

中国大陆按三次产业划分的社会劳动者就业结构的变化

	1952 年 (%)	1978 年 (%)	1990 年 (%)	1994 年 (%)
第一产业	83.5	70.7	60.6	54.3
第二产业	7.4	17.6	21.4	22.7
第三产业	9.1	11.7	18.6	23.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4、1995 年版。

第二、三产业就业者比重的上升, 主要是农村第二、三产业就业人数大幅度增长所致。预测到 1995 年, 中国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者比重将历史性地第一次降到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一半左右。

(张萍 辑)